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先后实施顺序，铁西百货与商业城百货的摘牌条件、以及摘牌后上市公司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摘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一）本次交易方案”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

2、补充披露了按照不同业态，崇德物业目前所管理主要项目的名称、管理面积、开发商、业主方、签约时间、服务期限、续约条款等，业务依赖现有控股股东的比例，持续经营能力的确定性，对控股股东不产生重大依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关于增强上市公

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详见预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崇德物业报告期主营业务/（四）崇德物业管理项目情况”。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拟购买资产有关风险/（二）经营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二、拟购买资产有关风险/（二）经营风险”。

3、补充披露了崇德物业预作价合理性的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格/（二）崇德物业预作价的合理性”。

4、补充披露了崇德物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担保情况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崇德物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担保情况”。

5、补充披露了崇德物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杠杆率波动较大原因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资产划转、抵押、股权质押具体解决方案或安排、取得相关银行同意的情况及解决的具体时间，上市公司为铁西百货提供担保的解决措施、与铁西百货及商业城百货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标的资产出售完成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解决措施，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四、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银行同意函取得情况”。

7、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 8 亿元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偿还安排，详见预案“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二、商业城百货 100%股权/（五）盛京银行正浩支行 8 亿元借款情况”。

8、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铁西百货 2019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详见预案“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一、铁西百货 99.82%股权/（四）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9、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格”。

10、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预作价，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一）本次交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预作价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拟定价格”。

11、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预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拟出售资产预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拟出售资产预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